

善

誘

文

陳
錄
編

中
華
書
局

善誘文

此據百川學海本
排印初編各叢書
僅有此本

善誘文序

丹穴老人、吾家之長兄也。僻好編集成、殺之文傳於世。因戒而得善報者、則不敢編也。雖然、猶慮人不喜觀。復以前賢警世格言、渾殺乎其間。聊欲誘人之一觀也。或問之曰、丹穴老人、何苦如是。吾兄乃屈指笑而言曰、予不願如楊寶得玉環、予不願如宋郊奪魁選、予不願如寶禹鈞有五枝芳、予不願如黃兼濟登仙籍。但願予在世蔬食菜羹、不敢不飽。飯蔬飲水、樂在其中。如斯而已。盡乎天年。既沒之後、願如壽師、不見閻王。徑歸淨土。得幸西方聖人、講論佛道。且無輪迴之苦。死喪之戚。豈不樂哉。吾兄喜得此理、欲與世人共之。俾弟鍊趣刊版而印施之。目曰善誘文。噫、觀吾兄之所編、則善誘之意可知矣。嘉定十四年辛巳歲重陽日、弟鍊再拜謹序。

善誘文

趙清獻公座右銘

依本分無極

莫妄想從快

待則甚他任

怎奈何休理

知足勝持齋萬事隨緣

無求勝布施何須特地

懼法朝朝樂無永自安

欺公日日驚心地常樂

爭先徑路機關惡欺則自知

近後語言滋味長心臺不驚

爽口味多須作疾急於趨利

快心事過必爲殃用心必盡

善誘文

宋 丹穴陳 錄編施

得便宜處莫再去。得失無常。事不可必。

怕人知事莫萌心。先察可否。然後起意。

盛喜中勿許人物。不副所願。即成妄語。

盛怒中勿答人簡。既形紙筆。溢語難收。

無心於事無事於心。兩者既無。即得解脫。

聞諸惡言如風如響。彼自妄發。何須理會。

人有不及可以情恕。嘆心便息。事過無悔。

非意相干可以理遣。胸中泰然。當一無事。

良田萬頃日食二升。一飽之外。皆他人享。

大廈千間夜臥八尺。一席之外。皆是餘地。

說得一尺行得一寸。戰而不行。損氣無益。

但行好事莫問前程。好事若行。前程自在。

人與物同

貪生畏死、人與物同也。愛戀親屬、人與物同也。當殺戮而痛苦、人與物同也。所以不同者、人有智、物則無智。人能言、物則不能言。人之力強、物之力則微弱。人以其無智、不能自蔽其身。以其不能言、而不能告訴。

以其力之微弱，不能勝我，因謂物之受生，與我輕重不等，遂殺而食之。凡一飲一食，不得肉則不美。至於辦一食，又不止殺一物也。食鳩、鵲、鵲雀者，殺十餘命，方得一羹。食蚌、蛤、蝦、蜆者，殺百餘命，方得一羹。又有好美味，求適意者，則不止據現在之物，順平常之理，殺而食之。或驅役奴隸，遠致異品，或畜養雞、魚、犬、鹿，擇肥而旋殺。生蟹投糟，欲其味入；鞭魚造膾，欲有經紋；聚炭燒蚌，環火逼羊；開腹取胎，刺喉瀝血，作酢烹煎，巧意鬪飮，食之既飽，則揚揚自得。少不如意，則怒罵庖者，嗟乎！染習成俗，見聞久慣，以爲飲食合當如此，而不以爲怪。深思痛念，良可驚懼。縣令俞韋撰。

超然居士六法圖

日用八如

無私如天地，光明如日月，靜重如須彌，深廣如大海，無住如虛空，隨順如流水，榮辱如空華，冤親如夢幻，守此八如，一生事畢。

自警八莫

心念莫妄想，光陰莫閑過，名利莫貪求，嗔怒莫恣縱，見人莫妬忌，世財莫常守，強梁莫恃賴，臨事莫害人，守此八莫，一身安樂。

作官十宜

百姓宜安，刑罰宜省，稅歛宜薄，冤抑宜察，追呼宜簡，判決宜審，用度宜節，興作宜謹，燕會宜戒，殺思患宜。

豫防守此十宜治道盡矣。

處世十常

習氣當除。心行當息。諸惡當斷。衆善當行。五慾當減。三業當淨。盈滿當畏。危難當救。善事當成就。爲人當竭力。守此十常。生死無愧。

對治十常

居富貴常憐窮困。受快樂常恐災禍。見在常生知足。未來常思戒懼。冤結常求解免。衣食常思來處。起念常教純正。出語常思因果。逆境常當順受。動靜常付無心。守此十常。更無煩惱。

悲誓十願

願一切人安樂。願一切人離苦。願難行能行。願難捨能捨。願難忍能忍。願難信能信。願除憎愛。願無欺誑。願常滿人意。願常依本分。守此十願。賢行必成。

好生之德

天地以好生爲德。故羽毛鱗介。無一不遂其性。諸佛以慈悲爲念。故蠢動含靈。無一不適其情。此無他。只是存心廣大。一切衆生。皆吾愛子。一切血屬。皆吾性命。則放生詎可緩耶。世人當知戒殺。止足以解物之冤。若能放生。不唯與物爲恩。又集無窮之福。今人處世。豈無所願。子孫則欲其昌榮。名利則欲其超勝。以至學道學佛。必欲善行圓滿。早成正覺。余見世人。皇皇百計。求是數者。無一如意。曾未知放生因果。其效

甚速。不觀古人已驗之事，難發好生慈悲之心。漢楊寶救一黃雀，報以玉環，令生清白子孫。其後震、袁、賜、彪、四世三公，觀前子孫昌榮如此，則凡爲子孫計者，可不以放生爲急乎？宋荅公戲編竹橋以度羣蟻，遂魁天下。福祿壽考，當世無比。觀前人名利超勝如此，則凡爲名利計者，可不以放生爲急乎？孫真人解衣贖蛇，得水府活人之方，遂登仙籍。壽禪師盜錢放生，恬不畏死，遂爲大善知識。則道佛之獲報應，又如何耶？且放生之門，非止一端。或舉於四月八日供佛之時，或施於慶誕日祝壽之際，或遇本命，或因疾病，或過門而憐其無辜，或出路而見其可憫，皆因果也。會稽丁銳撰。

司馬溫公訓儉

孔子曰：奢則不遜，儉則固。與其不遜也寧固。又曰：與其奢也寧儉。又曰：以約失之者鮮矣。又曰：士志於道而恥惡衣惡食者，未足與議也。古人以儉爲美德。今人以儉相恥病，嘻！異哉！昔張文節知白爲相，自奉養如河陽掌書記時所親或規之曰：公受俸不少，而自奉如此，雖自信清約，外人頗有公孫布被之譏。公宜少從衆。公嘆曰：吾今日之俸，雖舉家衣錦玉食，何患其不能？顧人之常情，由儉入奢易，由奢入儉難。吾今日之俸，豈能常有？身豈能常存？一旦異於今日，家人習奢已久，不能頓儉，必至失所。豈若吾居位去位，身存身亡，如一日乎？嗚呼！賢者之深謀遠慮，豈庸人所及哉？御孫曰：儉德之共也，侈惡之大也，共同也，言有德者皆從儉來也。夫儉則寡欲，君子寡欲則不役於物，可以直道而行；小人寡欲，則能謹身節用，遠罪豐家。故曰：儉德之共也，侈則多欲。君子多欲則貪慕富貴，枉道速禍；小人多欲，則多求妄用，敗家喪身，是以

居官必賄。居鄉必盜。故曰。侈惡之大也。丹穴老人曰。知溫公之訓儉。又當知其所以儉。儉之中禮。人皆悅服。儉不中禮。人皆鄙之。故處己以儉。謂之德。待人以儉。謂之鄙。予恐世人守溫公之訓。馴致於鄙。客儉。故云爾。

求登科第

許叔微敬事白衣觀音。求登科第。夜夢觀音謂之曰。汝前生無恩德及人。如欲登第。能以藥餌濟惠世人。必獲福報。叔微敬信其言。將及二載。復夢觀音以偈贈之曰。藥有陰功。陳樓間處。殿上呼臚。喝六得五。其後以張九成榜中得第六名。以太學恩例陞第五名。而第四名乃陳祖言。第六名乃樓才。是應陳樓之聞。處其名也。

衆生愛戀性命

經云。一切畏刀杖。無不愛壽命。故王克殺羊。羊奔客而拜訴。鄒文立殺鹿。鹿跪而流淚。驚禽投案。請命於魏君。窮獸入廬。求生於區氏。近者沈遇內翰。通判江寧府時。廚中殺羊。屢失其刀。竊之。乃見羊銜刀而藏之牆下。周豫學士嘗煮鱖。見有鮑身向上。而以首尾就湯者。剖之。見腹中有子。乃知鮑身避湯者。以愛子之故。楊傑提刑遊明州育王山。因晝臥。夢有婦女十數人。執紙若有所訴。密遣人往視行廚。果得蛤蜊十數枚。訴者乃蛤蜊求生也。有生愛戀其情如此。當其被擒執時。前見刀杖。乞生無由。旁見親聚。欲戀不得。抱苦就終。銜悲向盡。既受屠割。復入鼎鑊。種種痛苦。徹入骨髓。當此之時。彼心如何。今人或爲湯火所傷。

或爲針刀誤傷手足，痛已難忍，必號叫求救。至暫時頭昏腹痛，或小可疾病，便須呼醫買藥，百端救療。於我自身愛惜如此，至於殺物，則恣意屠宰，不生憐憫。未論佛法，明有戒勸，未論天理，明有報應。若不仁不恕，惟知愛身，不知愛物，亦非君子長者之所當爲也。諦觀物情，當念衆生，不可不戒，不可不戒，知縣俞偉撰。

范文正公義田記

范文正公，蘇人也。平生好施與，擇其親而貧疏而賢者，咸施之。方貴顯時，於其里中買負郭常稔之田千畝，號曰義田，以養羣族之人。日有食，歲有衣，嫁娶凶葬，皆有贍。擇族之長而賢者一人主其計，而時其出納焉。日食人米一升，歲衣人二縑，嫁女者錢五十千，娶婦者錢二十千，再嫁者錢三十千，再娶者十五千。葬者如再嫁之數，葬幼者十千。族之聚者九十口，歲入粳稻八百斛，以其所出，給其所聚，需然有餘而無窮。仕而家居，俟代者預焉。仕而之官者，罷其給。此其大較也。初公之未貴顯也，嘗有志於是矣，而力之未逮者二十年。既而西帥以至於參大政，於是始有祿賜之入，終其志。公既沒，後世子孫至今修其業，承其志，如公存也。公雖位充祿厚，而貧終其身。既沒之日，身無以爲歛，子無以爲喪，惟以施貧活族之人遺其子而已。公之忠義滿朝廷，事業滿邊鄙，功名滿天下，後必有良吏者書之，予可無書也。獨書其義田以警於世云。公諱仲淹，字希文。嘉祐四年八月十日，晉陵錢公輔記。

慮傷蟄蟲冬不修茸

曹武惠王彬、國朝名將、勳業之盛、無與爲比。嘗曰：自吾爲將、殺人多矣。然未嘗以私喜怒輒戮一人。其所居堂屋弊壞、子弟請加修葺。公曰：時方大冬、牆壁瓦石之間、百蟲所蟄、不可傷其生。其仁心愛物蓋如此。丹穴老人曰：國朝名將、未免殺戮。余心曾不爲恠。以謂軫戒殺放生之心、至大至廣者、非斯人而何。剿其寇、使生民可以保其命。此戒殺之大者也。撫其境、使生民可以安其居。此放生之廣者也。觀余所編施之文、乃戒殺放生之小者、誠有愧焉。待非所謂窮則獨善其身之意歟。

張氏子

張氏子、年十五歲、嘗持鮮魚一籃、就溪邊破之。魚撥刺不已、刀誤傷指、痛殊甚。忽念言曰：我傷一指、痛如是。而羣魚刮鱗、剔腮、剖腹、斷尾、其痛可知。特不能言耳。盡放魚於溪中而歸。自後更不復殺一物。

撥刺、上音鉢、下音癢、魚掉尾聲。

寶諫議陰德記

寶禹鈞、范陽人。生五子：儀、儼、侃、僖、儀。禮部尚書、儼、禮部侍郎。皆爲翰林學士。侃、左補闕、僖、左諫議大夫。參知政事。僖起居郎。初、禹鈞家豐厚、年三十無子。夜夢祖考謂曰：爾早修行。緣爾無子、又壽不永。禹鈞唯諾。禹鈞爲人素長者。先有家僮盜用房錢二百千、慮事覺。有女年十二三、自寫券繫女臂云：永賣。此女與本宅僮所負錢。自是遠遁。禹鈞見而憐之、卽焚其券。以其女囑妻曰：善撫養之。既笄、復以二百千擇良配。得所歸。後僕聞之、乃歸。感泣訴以前罪。禹鈞不問。由是父子圖禹鈞像、晨興祝壽。同宗外姻、有喪不能舉。

公爲出錢葬之。因公而葬者凡二十七喪。孤遺女貧不能嫁者。公爲出錢嫁之。由公而嫁者凡二十八人。故舊相知。雖與公有一日之雅。遇其窘困。必擇其子弟可委以財者。隨多寡貸以金帛。俾之興販。由公活者數十家。四方賢士。賴公舉者。不可勝數。公每歲量所入。除伏臘供給外。皆以濟人之急。家惟儉素。器無金玉之飾。室無衣帛之妾。於宅南建書院四十間。聚書數千卷。禮文行之儒。延致師席。凡四方孤寒之士。無供須者。公咸爲出之。無問識不識。有志爲學者。聽其自至。故其子見聞益博。由公之門登貴仕者。前後接踵來拜公之門。必命左右扶公坐受。及公之亡。蒙恩深者。有持心喪三年以報遺德。公之祖考。既夢以告無子。壽促。後九年。復夢告之曰。汝三十年前。實無子。且壽促。我嘗告汝。今汝數年以來。名掛天曹。陰府以汝有陰德。特延壽三紀。賜五子。各榮顯。仍以福壽而終。後常留洞天充真人位。言訖。復謂曰。陰陽之理。大抵不易。善惡之應。或發於見世。或報於來生。天網恢恢。疎而不漏。此無疑也。公愈積陰功。年八十二。別親戚談笑而盡。世稱教子者。必曰燕山竇十郎云。仲淹祖與之爲故人。實書其事于策。以示子孫。惜乎不傳于天下。故錄以示好善者。庶見陰陽報應之理。使惡者知所戒焉。馮瀛王道贈公詩云。燕山竇十郎。教子有義方。靈椿一株老。仙桂五枝芳。參政范仲淹記。

活蟻魁天下

二宋少時同在龔舍。有胡僧相之曰。小宋他日魁天下。大宋亦不失甲科。後十年。胡僧復至。執大宋手而驚曰。公陰德文見於面。如活數百萬人命者。大宋笑曰。寒儒豈能活人命。僧曰。不然。蠢動之物。皆命也。大

宋沉吟久之曰。旬日前。堂下有蟻穴。爲暴雨所侵。羣蟻繚繞穴旁。吾戲編竹橋以渡之。僧曰是也。小宋今歲當首捷。然公不出小宋之下。比唱第。小宋果中魁儒。章憲太后臨朝。謂弟不可先兄。乃以大宋郊爲第一。小宋郕爲第十。

黃承事儲穀濟人

尙書張詠守成都。嘗夜夢詣紫府真君。繼請到西門黃承事。真君降階接之。其禮甚恭。揖張尙書坐承事之下。夢覺。莫知所謂。明日問左右。西門有黃承事否。左右云有。亟命召之。戒令具常服來。既至。果如夢中所見者。卽以所夢告之。問平生有無陰德。真君禮遇如此。又坐吾上。再三叩之。不獲已。承事云。別無他長。惟每歲收成之時。隨意出錢收糴米糧。候至來年新陳未接之際。糴與細民。價例不增。升斗如故。尙書嘆曰。此宜居我之上也。使兩吏掖之而拜。世傳紫府真君主天下神仙籍。如張尙書黃承事亦皆在籍中。而黃承事又居其上。其子孫青紫不絕。非賑濟陰德之大者所致然耶。黃承事諱兼濟。

直疑自古無君子

夫禽獸之與人也何異焉。有巢穴之居。有夫婦之配。有父子之性。有生死之情。鳥反哺。仁也。隼憫胎。義也。蜂有君禮也。羊跪乳。智也。雉不再接。信也。熟究其道。萬物之中。五常百行。無所不有也。而教之爲網罟。使之務畋漁。且夫焚其巢穴。非仁也。奪其親愛。非義也。以斯爲享。非禮也。教民殘暴。非智也。使萬物懷疑。非信也。夫羶臭之慾不止。殺害之機不已。羽毛雖無言。必狀我爲貪狼之與封豕。鱗介雖無知。必名我爲長。

鯨之與巨虺，胡能自安。焉得不吁。直疑自古無君子。宋齊丘撰。丹穴老人曰：齊丘之矯言，類乎佛老。余喜其戒殺，故有取爾。古者穴居野處，茹毛飲血，后稷教民播種，桑民乃粒。其好生之德，與夫勝殘去殺之助，自亘古以來，未有大於此者也。今齊丘議不及此，而直疑自古無君子，惜哉。

修爲果報

儒家言施報，佛家言布施果報，其實一也。佛言欲得穀食，當勤耕種，欲得智慧，當勤學問，欲得長壽，當勤戒殺，欲得富貴，當勤布施。布施有四：一曰財施，二曰法施，三曰無畏施，四曰心施。財施者，以財惠人，法施者，以善道教人，無畏施者，謂人及衆生，當恐懼時，吾安慰之，使無畏，或教以脫離恐懼，使無畏，心施者，深雖不能濟物，常存濟物之心，佛以孝養父母，亦爲布施，是凡施於外者，皆爲布施，故爲下而忠難事上，爲長而仁慈安衆，爲師而謹於教導，爲友而誠於琢磨，一言一語之間，必期有益，一動一止之際，必欲無傷，種種方便利物，勿使有所損害，皆布施也。所爲如此，存心又如此，後世豈得不獲富貴之報。古語云：人人知道有來年，家家盡種來年穀，人人知道有來生，何不修取來生福。是今生所受之福，乃前世所修者，猶今歲所食之穀，乃前歲所種者，人不能朝種穀而暮食，猶不能旋修福而卽受，所以穀必半歲，福必隔世也。孔子謂：既以爲人已愈有，既以與人已愈多，皆布施之謂。曾子謂：出乎爾者反乎爾。老子云：天網恢恢，疏而不漏。皆果報之謂。是儒道二教，皆言施報，但不言隔世爾。佛以此身爲報身，爲報我前世所爲，故生此身，所以貧富貴賤榮枯壽夭，種種不同，則前世所爲不同，亦可知矣。龍舒王日休撰。

壽禪師放生得壽

禪師名延壽。丹陽人。初爲餘杭縣衙吏。虧欠庫中錢幾半。有司鞠之。止是買放生用過。不意虧耗遽如許也。其罪常死。臨刑顏色愉愉。顧謂獄吏曰。我在世放活萬萬生命。今死去徑歸西方。豈不樂哉。錢王聞而奇之。亟釋其罪。遂爲僧。夜夢觀音以甘露灌其口。慧性日明。著萬善同歸集數百卷。住持雪竇永明。壽至九十八歲。合掌坐化而終。瘞于塔下。有僧每日送塔禮拜。人問其故。答曰。我撫州僧也。因病至陰府。命未盡放還。見殿角有僧畫像一軸。闍王自來頂禮。余問之主吏云。此杭州永明寺壽禪師也。凡人死者皆經此處。唯壽禪師不經此處。已在西方極樂世界上品上生。王敬其人。圖畫於此供養。以此見好放生者。徑生西方。又爲陰府所重也如此。丹穴老人曰。禪師好放生。而自名曰延壽。其後果得壽終。生於淨土。且無輪迴死喪之苦。其得壽可知矣。古人言。有志者事竟成。壽師得之矣。

省心雜言

聞善言則拜。告有過則喜。有聖賢氣象。○和以處衆。寬以接下。恕以待人。君子人也。○誠。無悔。恕。無怨。和。無仇。忍。無辱。○以責人之心責己。則寡過。以恕己之心恕人。則全交。○寡言省謗。寡慾保身。○多言獲利。不如默而無害。○以忠孝遺子孫者。昌。以智術遺子孫者。亡。以謙接物者。強。以善自衛者。良。○爲子孫作富貴計者。十敗其九。爲人作善方便者。其後受惠。○耳不聞人之非。目不視人之短。口不言人之過。庶幾爲君子。○廣積不如教子。避禍不如省非。○屈己者能處衆。好勝者必遇敵。○結怨於人。謂之種禍。捨善

不爲謂之自賊。○孝於親，則子孝；欽於人，則衆欽。○內睦者，家道昌；外睦者，人事濟。○食能止飢，飲能止渴，長能知禍，足能止貪。○知足則樂，務貪則憂。○爲政之要，曰公與清；成家之道，曰儉與勤。○不自重者取辱，不自畏者招禍，不自滿者受益，不自是者博聞。吉凶悔吝，各非天，無有不由己者。○張飽帆於大江，驟駿馬於平陸，天下之至快，反思則憂，處不爭之地，乘獨後之馬，人或我嗤。樂莫大焉。敷文李士舉撰。

五戒之首

佛言五戒，以殺戒爲首。佛言十業，以殺業爲首。楞伽經云：若一切人不食肉者，亦無有人殺害衆生。由人食肉，故屠者殺以販賣。若能悉捨不食，是真修行，堪受一切人天供養。若於食肉未能盡斷，願且以漸次方便，除去殺心，或者不食四等肉。一者，曾見殺則不食；二者，曾聞殺則不食；三者，人專爲我殺則不食；四者，家所自殺則不食。如是而戒，既不廢常食，且於衆生無殺害矣。至於蚤蝨蚊蚋，形雖微小，其遭殺受痛，亦與牛羊一等。勿謂微小，便輕殺之。至於蛇虺蜂蝎，偶然現前，未曾傷人，勿謂螢毒便輕殺之。至於龍養飛鳥，繫閉走獸，爲其音聲形狀，可以悅吾耳目，爲我玩樂，令彼憂愁，又何不仁也。若放之山林，使得自在，何異罪囚得脫牢獄。今日自戒矣，遂生慈心，慈心既堅，當世世無殺物之意，一身自戒，則一家必不殺，一家不殺，則一鄉必漸效之，其爲功利，不可稱量。佛語無虛理，又明白。仁人君子，幸垂聽而無忽也。縣令俞偉撰。

受用隨分說

佛言、受卽是空、受謂受苦、受樂、及一切受用也。如食列數味、放筯卽空、出多騁從、旣到卽空、終日遊觀、旣歸卽空。又如爲善事旣畢、其勤勞卽空、而善業具在、爲惡事旣畢、其快意卽空、而惡業具在。若深悟此理、則食可菲薄、無過用殺害之冤債、出可隨分、無勞心苦人之煩惱、遊觀可息、無放蕩廢事之愆尤。善可勉爲、無懈怠因循之失、惡可力戒、無恣縱怨讎之罪。余喜得此理、願欲與人共之。龍舒王日休撰。

仁壽必鑑

大藏經云、人不殺得長命報、如愛護物命、及放生施食、皆得長壽。○神農本草云、凡禽鳥飛投於人、其口體內必有物中傷、當與除其害而放之。大獲吉利、必享高年。○仙經云、人能一生起不殺心、一切衆生、見之、不生恐怖。○老人云、小兒嬉戲、殺蝶、蟻、蠅、蟲之類、宜禁之、非唯傷生、亦熾其殺心、長大不知仁恕。○里諺云、畜雞、害物命甚衆、日食活蟲五百、主分半罪。此說雖鄙俗、然亦誠殺之一端也。○老人云、凡人於行住坐臥之間、見一切衆生、投身死地、如蛾赴燭、如蟲墮網、如鳥雀被傷、如螻蟻被踏之類、方便救護、使獲生全、此皆福壽長者之所當爲也。○蘇東坡云、余少不喜殺生、然未斷也。近年始能不殺猪羊、然性嗜蟹蛤、故不免殺。自去年得罪下獄、始意不免、旣而得脫、遂自此不復殺一物。有見餽蟹蛤者、皆放之江中、雖無活理、然猶庶幾萬一、便使不活、亦愈於煎烹也。非有所求說、但已親經患難、不異雞鴨之在庖廚、不復以口腹之故、使有生之類、受無量怖苦爾。猶恨未能忘味、食自死物也。今日從者買一鯉、長尺有咫、雖困尙能微動、乃置水瓮中、須其死食、生卽放之。